

##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1. 本屆委員任期：114 年 5 月 29 日至 117 年 5 月 28 日。

2. 出席情形：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，平均出席率 100%，

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
召集人 (114.5.29 卸任)	郭江龍	3	0	100%
召集人	徐文宗	7	0	100%
委員	葉維焜	7	0	100%
委員	莊明仁	4	0	100%

##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董事會 日期屆次	審委會 日期屆次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 14-5 所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, 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
-	114.2.24 第一屆 第十五次	1. 審議本公司擬依法委請獨立專家案。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審委會全體成員無意見。	是	否
114.3.7 第十二屆 第十九次	114.3.7 第一屆 第十六次	1.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2.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3. 審議本公司之子公司「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減資案。 4.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報告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 5.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。 6. 審議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，發行新股並取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案。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是	否

董事會 日期屆次	審委會 日期屆次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 14-5 所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, 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
114.5.8 第十二屆 第二十一次	114.5.8 第一屆 第十七次	1.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案。 2. 審議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訂定案。	是	否
	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		
	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114.8.7 第十三屆 第三次	114.8.7 第二屆 第一次	1.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。 2. 審議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。 3. 審議本公司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」訂定案。 4. 審議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案。	是	否
	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		
	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114.10.1 第十三屆 第四次	114.10.1 第二屆 第二次	1. 審議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事宜案。	是	否
	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		
	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114.11.6 第十三屆 第五次	114.11.6 第二屆 第三次	1.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案。 2. 審議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	是	否
	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		
	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114.12.12 第十三屆 第七次	114.12.12 第二屆 第四次	1. 審議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作業項目修訂案。	是	否
	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		
	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
偉誼電子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說明：

1. 每季審議財務報告，包含年度財務報告及第 1~3 季財務報告，符合職權之「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及會計師核閱之季財務報告」。
2. 第 1 季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報告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符合職權之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」。
3. 第 1 季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符合職權之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」。
4. 第 1 季審議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，發行新股並取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案，符合職權之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」及「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」。

5. 第 2~4 季審議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、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、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上述辦法及規程均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以及審議修訂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作業項目，符合職權之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」。
6. 其餘通過之議案內容，包含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等，本公司視為審委會職權之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」。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，協助董事會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，114 年度通過之各項議案依法須提請董事會核議者，皆依法令規定辦理。